

跨境理財通之條款及條件

(由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致：**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花旗大樓，為一間按《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1)條獲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 AAY797）。

1. 簡介

- 1.1 本條款為貴行之“戶口及服務之條款”（以下簡稱“**戶口條款**”）和“Citibank證券服務條款”（以下簡稱“**證券條款**”）（統稱為“**一般條款**”）中管轄本人的銀行和/或證券戶口¹的任何規定之補充條文，而非用作取替該等條款，且僅適用於本人通過貴行參與跨境理財通（定義見下文第2條）的行為。除非文意另有規定，本條款中未定義的詞語與一般條款中賦予的含義相同。除非本條款另有規定，本人在跨境理財通下之參與受一般條款約束。如本條款與一般條款在跨境理財通相關事宜方面存在不一致，概以本條款為準。
- 1.2 本人在跨境理財通下之參與將受到貴行網上和/或貴行移動應用程式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本人有權透過該等網上和/或移動應用程式獲取跨境理財通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此外，除貴行另有約定外，不時管轄跨境理財通涵蓋之相關戶口、服務和產品的所有協議、條款及條件將繼續適用。就跨境理財通而言，如果本條款與該等其他協議、條款及條件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的規定為準。
- 1.3 本條款及條件為“**跨境理財通條款及條件**”（或“**跨境理財通條款**”）附加到一般條款並構成一般條款的一部分，將管轄本人有關現在或將來認購或使用跨境理財通產品/服務的權利和義務。

2. 關鍵定義

在本跨境理財通條款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適用管轄要求”

指貴行、貴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貴行的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或其各自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或本人必須遵守或正在/預期需要遵守的、由任何管轄機關不時發佈且與跨境理財通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法院命令或任何規則、指示、指引、準則、通知或限制（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適用於跨境理財通服務的要求。

“管轄機關”

指在香港、澳門或中國內地內外的任何監管機關、政府機構（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

結算銀行或交易所、行業或自律監管機構。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金管局”

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投資戶口”

指南向通計劃下，本人在貴行開立的用於投資和結算的指定賬戶，該賬戶只能用於南向通計劃下的投資和相應結算目的。

“香港匯款戶口”

指在北向通計劃下，本人在貴行開立的用於匯款的指定賬戶，該賬戶能用於北向通計劃下的匯款目的以及在確保香港匯款戶口的運作符合跨境理財通資金閉環流動和個人額度規定的前提下進行各方不時另行約定的北向通計劃以外的其他銀行服務。

“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

指任何香港投資戶口或香港匯款戶口。

“本人”、“本人的”

指在其名下開立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的人士或向其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的人士。

“澳門”

指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而“**中國內地人**”須據此解釋。

“內地投資戶口”

指在北向通計劃下，本人在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開立的投資和結算賬戶，用於內地投資戶口與香港匯款戶口之間的資金閉環流動，以投資於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在中國內地銷售的產品。

“內地匯款戶口”

指南向通計劃下，本人在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開立的匯款賬戶，用於內地匯款戶口與香港投資戶口之間的資金閉環流動，以投資於貴行在香港銷售的跨境理財通產品。

“內地跨境理財通戶口”

指任何內地投資戶口或內地匯款戶口。

“北向通個人額度”

具有第6.2(a)條所規定的含義。

“北向通計劃”

指香港合資格居民投資中國內地銀行在跨境理財通下銷售的產品的指定管道。

“人民幣”

指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¹ “戶口”與“賬戶”的涵義相同，於本條款及條件內相互交替使用。

“跨境理財通服務”

指貴行在跨境理財通下提供的服務，詳見本跨境理財通條款。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南向通個人額度”

具有第6.1(a)條所規定的含義。

“南向通計劃”

指中國內地合資格居民投資香港銀行在跨境理財通下銷售的產品的指定管道。

“弱勢社群客戶”

指經貴行參考金管局不時發佈的指引進行評估後，認為存在風險或為弱勢而可能無法理解投資風險和/或承受投資的潛在損失的客戶。

“跨境理財通”

指由中國人民銀行、金管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於2020年6月聯合宣佈的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也稱跨境理財通，及相關管轄機關不時宣布的進一步更新。

“跨境理財通持牌法團”

指收到證監會就參與跨境理財通的不反對通知的持牌法團。

“跨境理財通內地券商”

指已獲得中國內地相關管轄機關確認資格參與跨境理財通的內地券商。

“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

指在跨境理財通下與貴行合作的中國內地銀行或貴行不時通知本人的任何其他銀行。

“跨境理財通產品”

指貴行在南向通計劃下不時提供的合資格產品。

“貴行”、“貴行的”

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承繼人及受讓人，以及其關聯公司或其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視情況而定）。

3. 跨境理財通下的服務

- 3.1 貴行可根據適用管轄要求在跨境理財通下向本人提供一系列服務。在跨境理財通下，貴行在南向通計劃和北向通計劃下提供的跨境理財通服務有所不同。貴行在跨境理財通下向本人提供的跨境理財通服務和/或利益可能與貴行向沒有參與跨境理財通的其他客戶（不論他們在貴行維持哪種銀行戶口類型）提供的服務和/或利益有所不同或較該等服務和/或利益更加有限。
- 3.2 貴行可通過網上或流動渠道向本人提供部分跨境理財通服務，也可通過貴行不時訂定的其他渠道向本人提供部分跨境理財通服務。
- 3.3 貴行可不時更改跨境理財通服務的範圍和特

性以及本人使用跨境理財通服務的條件、限制和程序。本人確認，本人須接受並完全遵守本跨境理財通條款中的條款、條件和程序才能使用跨境理財通服務。受制於適用管轄要求，本人同意並接受，貴行並不表示本跨境理財通條款中載列的信息為最新或全面的信息，也並未承諾會根據適用管轄要求的變化更新本跨境理財通條款。本人負責監察跨境理財通和適用管轄要求的變化，並遵守任何新的適用管轄要求。

- 3.4 本人確認貴行獨立於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貴行或貴行的任何員工均非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的代理人或以該等代理人身份行事，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或其任何員工也並非貴行的代理人。
- 3.5 貴行擬提供的跨境理財通服務、向本人提供的任何推薦或建議，以及任何其他事項，均不會導致貴行承擔任何受信或衡平法義務，從而迫使貴行承擔比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的規定更廣泛的責任。在適用管轄要求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人放棄因指稱違反與跨境理財通服務有關的任何指稱受信義務而向貴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賠。
- 3.6 貴行有權在任何時候就跨境理財通下的任何跨境理財通服務或交易實施貴行根據絕對酌情權認為對遵守任何適用管轄要求或市場慣例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程序或要求。貴行無需就該等程序或要求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承擔責任。
- 3.7 在適用管轄要求允許的範圍內，貴行可在無需事先通知本人的情況下，根據絕對酌情權拒絕按照本人提供的任何指示行事，或更改或限制跨境理財通服務的範圍，或暫停或註銷全部或部分跨境理財通服務，例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本人的指示或貴行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不符合任何適用管轄要求，或貴行合理認為相關指示或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可能不符合任何適用管轄要求，或任何管轄機關或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要求或指示貴行不接受相關指示；
 - (b) 就任何存款或匯款指示而言，貴行根據絕對酌情權認為本人在適用管轄要求下並無足夠的剩餘個人額度；
 - (c) 就任何本人的交易指示而言，貴行根據絕對酌情權認為本人並無足夠的資金在結算日就該指示履行付款義務；
 - (d) 貴行認為本人並無資格參與跨境理財通，包括但不限於，貴行認為本人成為弱勢社群客戶；或

(e) 貴行認為應該採取該等行動的適當情況。

對於該等拒絕、暫停或終止跨境理財通服務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貴行無需承擔責任。

- 3.8 如果貴行知悉本人違反或未遵守或涉嫌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管轄要求，本人同意並接受，貴行可（無論貴行是否有義務根據適用管轄要求如此行事）向管轄機關提交報告或通知管轄機關。管轄機關可能要求貴行提供與本人相關的資訊和記錄，而本人應按貴行要求提供該等資訊（包括如貴行要求，提供中文翻譯），以便貴行協助相關管轄機關。
- 3.9 如果本人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管轄要求，或涉嫌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管轄要求，本人確認管轄機關可能指示或要求貴行和/或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在無需事先通知本人或徵得本人同意的情況下採取某些後續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暫停或撤銷本人參與跨境理財通的資格，(ii)出售本人持有的產品，或允許本人持有產品直至到期贖回，但禁止本人在南向通計劃下投資任何新產品，或(iii)註銷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本人同意貴行有權及獲授權採取管轄機關可能指示或要求的跟進行動。

4. 合資格客戶

- 4.1 本人持續聲明並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在本人接受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的第一日以及本人根據本跨境理財通條款作出指示的每一日）：
- (a) 本人根據本跨境理財通條款使用跨境理財通服務和參與跨境理財通並不違反任何適用管轄要求；
 - (b) 本人瞭解並將遵守所有適用管轄要求；
 - (c) 如果本人屬於南向通計劃的客戶，則：
 - i. 本人為合資格參與南向通計劃的中國內地居民，並非弱勢社群客戶，且本人以個人主事人而非聯名或公司客戶身份進行投資；
 - ii. 本人並未亦不會授權第三方代本人操作香港投資戶口；
 - iii. 本人在香港或中國內地的其他銀行沒有維持或持有任何南向通計劃下的專用投資或匯款戶口，而本人除貴行及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外亦不會通過其他香港或中國內地銀行參與南向通計劃；
 - iv. 本人沒有與香港的跨境理財通持牌法團及跨境理財通內地券商維持或持有超過一個開立的專用投資或匯款戶口，且在任何時候都

不會開立、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超過一個專用投資或匯款戶口。如果本人在南向通計劃下已與跨境理財通持牌法團維持一個專用投資戶口，本人將在開立香港投資戶口時通知貴行。若本人沒有與香港的跨境理財通持牌法團維持一個專用投資戶口但擬開立此等賬戶，本人將在開立香港投資戶口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貴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本人於貴行的南向通個人額度將根據適用管轄要求而降低。如有必要，本人可能需要出售本人在香港投資戶口中持有的某些跨境理財通產品，並將資金從本人的香港投資戶口匯至本人的內地匯款戶口，以符合被降低後與貴行的南向通個人額度，本人亦會獨自承擔當中可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費用及收費；及

- v. 在無損上述條款(iii)及(iv)的情況下，本人將僅在貴行開立和維持一個香港投資戶口，而在本人接受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的第一日之前，本人並未在貴行開立和維持任何其他香港投資戶口；
- (d) 如果本人屬於北向通計劃的客戶，則：
- i. 本人為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並非弱勢社群客戶，且本人以個人主事人而非聯名或公司客戶身份進行投資；
 - ii. 本人並未亦不會授權第三方代本人操作香港匯款戶口；
 - iii. 本人在香港或中國內地的其他銀行沒有維持或持有任何北向通計劃下的專用投資或匯款戶口，而本人除貴行及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外亦不會通過其他香港或中國內地銀行參與北向通計劃；
 - iv. 本人沒有與香港的跨境理財通持牌法團及跨境理財通內地券商維持或持有超過一個開立的專用投資或匯款戶口，且在任何時候都不會開立、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超過一個專用投資或匯款戶口。如果本人在北向通計劃下已與跨境理財通持牌法團維持一個專用匯款戶口，本人將在開立香港匯款戶口時通知貴行。若本人沒有與香港的跨境理財通持牌法團維持一個專用匯款戶口但擬開立此

賬戶，本人將在開立香港匯款戶口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貴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本人於貴行的北向通個人額度將根據適用管轄要求而降低。如有必要，本人可能需要出售本人在內地投資戶口中持有的某些產品，並將資金從本人的內地投資戶口匯至本人的香港匯款戶口，以符合被降低後與貴行的北向通個人額度，本人亦會獨自承擔當中可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費用及收費；及

- v. 在無損上述條款(iii)及(iv)的情況下，本人將僅在貴行開立和維持一個香港匯款戶口，而在本人接受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的第一日之前，本人並未在貴行開立和維持任何其他香港匯款戶口。

4.2 本人理解，如果本人一般和在本第4條向貴行作出的任何聲明、承諾或陳述並不真實或不再真實，本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將詳情全盤告知貴行。在這種情況下，貴行可自行決定根據第14.3條和適用管轄要求或根據第3.9條或在貴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下註銷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而本人不會就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向貴行提出索賠。如果本人在本第4條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本人將賠償貴行因此產生的任何成本和遭受的損失。

4.3 本人確認，貴行可在開立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之前、當本人與貴行訂立任何交易或從貴行獲得任何跨境理財通服務和/或在貴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持續情況下，評估本人是否屬於弱勢社群客戶。本人同意並接受，如果貴行認為本人屬於弱勢社群客戶，貴行則不會為本人開立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而如果貴行隨後認為本人成為弱勢社群客戶，貴行則可更改或限制向本人提供的跨境理財通服務的範圍。如果本人的個人情況改變而可能導致本人成為弱勢社群客戶，本人承諾立即通知貴行。本人確認，本人有責任向貴行提供與本人、本人的個人情況以及本人對相關產品或服務的知識和經驗有關的最新信息，以便貴行遵守適用管轄要求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的弱勢社群客戶評估。本人確認，如果由於本人未能向貴行提供信息供貴行評估本人是否屬於弱勢社群客戶而導致貴行在本人屬於弱勢社群客戶的情況下違反適用管轄要求向本人提供某些跨境理財通服務，本人同意遵守貴行要求的任何後續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或贖回相關產品和/或註銷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且貴行對貴行所採取的該

等行動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4.4 在不影響上述第4.3條的情況下，本人確認，貴行可在其信納其內部評估和登記程序已完成後才向本人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如果貴行認為本人在適用管轄要求下並無資格或不再有資格參與跨境理財通，貴行可自行決定拒絕開立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或暫停或註銷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

5. 跨境理財通戶口

5.1 就參與南向通計劃而言：

- (a) 本人將按照適用管轄要求及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的現行政策及程序，在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開立並維持一個內地匯款戶口；
- (b) 本人將通過以下方式在貴行按適用管轄要求及貴行現行政策及程式申請香港投資戶口：(i) 一次或多次親自訪問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在中國內地的分行，以核實本人的身份、驗證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在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代表的見證及認證下簽署開戶文件和貴行要求的其他文件，或(ii) 一次或多次親自訪問貴行在香港的分行，並且滿足貴行出於開戶目的而提出的任何後續請求。為免生疑問，香港投資戶口將在獲得貴行批准後才能開立；
- (c) 本人確認並同意，開立和維持內地匯款戶口及香港投資戶口只為由內地匯款戶口至香港投資戶口的資金閉環流動，以投資於貴行在南向通計劃下在香港銷售的跨境理財通產品。香港投資戶口和內地匯款戶口採用一對一配對，以確保資金閉環流動；
- (d) 本人確認並同意，香港投資戶口僅可用於南向通計劃下的目的，不得用於貴行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 (e) 本人確認並同意，香港投資戶口僅可用於向內地匯款戶口轉帳或從內地匯款戶口收款，並接收在南向通計劃下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香港投資戶口中的資金僅可用於通過貴行購買合資格的跨境理財通產品（或用於與貴行進行外匯交易，而其中的收益全部用於購買不以人民幣計價的合資格跨境理財通產品）或匯入內地匯款戶口；
- (f) 不得從香港投資戶口提取現金、將香港投資戶口中的資金劃轉至其他戶口（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點），或出於第5.1(e)條指定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或

匯出香港投資戶口中的資金；

- (g) 本人確認及同意本人不會以香港投資戶口中的任何資產（包括香港投資戶口中產生的利息收入）為貴行或任何協力廠商押記、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質押或類似權益，並且不會使用存於香港投資戶口的結餘作為杠杆或保證；及

- (h) 就香港投資戶口而言，一般條款中的以下條款不適用：

i. 戶口條款第12條、第18條和第24條；及

ii. 證券條款第13.3條和第15條；及

儘管以上指明某些一般條款中的條款為不適用，任何其他在一般條款中貴行認為與適用管轄要求不一致或可能不一致或與之衝突的條款亦將為不適用。

5.2 就參與北向通計劃而言：

- (a) 本人將按照適用管轄要求及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的現行政策及程序，在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開立並維持一個內地投資戶口；
- (b) 本人將按照適用管轄要求及貴行現行政策及程序開立並維持香港匯款戶口。為免生疑問，香港匯款戶口將在獲得貴行批准後才能開立；
- (c) 本人確認並同意：

- i. 開立和維持香港匯款戶口為由香港匯款戶口至內地投資戶口的資金閉環流動，以投資於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在北向通計劃下在內地銷售的產品，以及/或本人與貴行不時根據適用管轄要求另行約定的北向通計劃以外的其他銀行服務；
- ii. 開立和維持內地投資戶口只為由香港匯款戶口至內地投資戶口的資金閉環流動，以投資於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在北向通計劃下在內地銷售的產品；及
- iii. 香港匯款戶口和內地投資戶口採用一對一配對，以保證資金閉環流動；

- (d) 就香港匯款戶口而言，任何一般條款中貴行認為與適用管轄要求不一致或可能不一致或與之衝突的條款均不適用於本人在北向通計畫下之參與；及

- (e) 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中定義的認可機構，亦不受金管局監管。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不能在香港經營任何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的業務。任何存於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的存款均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5.3 如果本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貴行的開戶程序，本人將被視為拒絕或放棄開立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的請求。在這種情況下，在指定期限屆滿後，本人的開戶文件將不會退還給本人，而將由貴行銷毀。不過，本人同意並接受，本人在貴行的在線平台上自行輸入或以其他方式提交給貴行的部分系統記錄數據將僅在貴行的適用記錄保存期屆滿後刪除。

- 5.4 本人承諾，如果管轄內地匯款戶口或內地投資戶口的條款存在任何重大變更，或該等戶口被註銷，本人將立即通知貴行。

- 5.5 本人確認，貴行並非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的代理人或代表。本人必須就與內地跨境理財通戶口相關的任何問題直接聯繫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戶口信息更新或通知、訂單受理或售後支援。

- 5.6 如果本人符合資格並有意在跨境理財通下參與南向通計劃和北向通計劃，本人將在貴行分別開立香港投資戶口和香港匯款戶口。

- 5.7 本人確認並同意，貴行向投資者提供各種類型的戶口，但在跨境理財通下，貴行將僅向本人提供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貴行可自行決定在南向通計劃下銷售的跨境理財通產品類型，且貴行可能不會提供適用管轄要求允許的所有產品類型。

- 5.8 在不損害第15條的情況下，本人確認並同意，貴行可與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分享與本人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有關的信息（包括戶口號碼）。尤其是，我同意貴行記錄本人和貴行之間的所有對話和所有通訊（包括電子通訊），亦同意貴行自行決定保留、使用、披露和傳輸此類記錄，以符合適用管轄要求。

- 5.9 如果本人在本第5條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本人將賠償貴行因此產生的任何成本和遭受的損失。

- 5.10 本人同意並接受，貴行可為本人的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開通Citibank提款卡/扣賬卡²，僅用於提供本人訪問Citibank網上/流動理財和Citiphone服務以及獲取貴行可能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訪問權限或服務所需的某些信息，例如任何代碼、卡號、私人號碼、密碼或一

次性驗證碼。本人特此同意：

- (a) 如果本人從貴行收到Citibank提款卡/扣賬卡，
 - i. 本人不得使用本人的Citibank提款卡/扣賬卡就本人的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在任何地點的任何櫃員機以電子方式進行銀行交易，包括在任何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上進行任何交易；
 - ii. 如貴行要求，本人應立即將提款卡/扣賬卡退還給貴行；及
- (b) “使用Citibank提款卡/扣賬卡服務及電話理財服務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於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在本跨境理財通條款項下的有限使用範圍，並且僅在本人獲取Citibank提款卡/扣賬卡和/或電話理財服務時適用。

6. 匯款及投資額度

6.1 在南向通計劃下，本人同意並接受：

- (a) 從內地匯款戶口匯出至香港投資戶口的匯款，受適用於從中國內地匯至香港和澳門的所有匯款的總額度（“**南向通總額度**”）和適用於本人的個人額度（“**南向通個人額度**”）的限制，如果擬議匯款將會或可能會超出南向通總額度或南向通個人額度，貴行則將不接受任何匯入本人香港投資戶口的款項；
- (b) 在不損害第6.1(a)條的情況下，如果(i) 該等匯款超出南向通總額度，貴行可暫停處理中國內地至香港的匯款指示，和/或(ii) 該等匯款超出南向通個人額度，貴行可拒絕接受該等款項或將超出的款項退還至內地匯款戶口；及
- (c) 香港投資戶口與內地匯款戶口之間的匯款必須以人民幣進行，因此貴行可以（但無義務）與本人進行外匯交易，根據貴行不時引用的現行市場匯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用於購買不以人民幣計價的跨境理財通產品，且在進行該等匯款之前，必須將在南向通計劃下投資所產生的投資回報兌換成人民幣（如尚未兌換成人民幣）。

6.2 在北向通計劃下，本人同意並接受：

- (a) 從香港匯款戶口匯出至內地投資戶口的匯款，受適用於從香港和澳門匯至中國內地的所有匯款的總額度（“**北向通總額度**”）和適用於本人的個人額度（“**北向通個人額度**”）的限制，如果擬議匯款將會或可能超出北向通總額

度或北向通個人額度，貴行則將不處理任何匯出款項；

- (b) 在不損害第6.2(a)條的情況下，如果(i) 該等匯款超出北向通總額度，貴行可暫停處理香港至中國內地的匯款指示，和/或(ii) 該等匯款超出北向通個人額度，貴行將不處理從香港匯款戶口匯至內地投資戶口的匯款或僅處理本人剩餘北向通個人額度的匯款；
- (c) 香港匯款戶口中的資金僅可匯至內地投資戶口，或匯至或來自本人的其他戶口（無論該等其他戶口是否在貴行開立），而不涉及跨境匯款至中國內地；
- (d) 不得為(i)第6.2(c)條指定目的及(ii) 在確保香港匯款戶口的運作符合跨境理財通資金閉環流動和北向通個人額度規定的前提下進行各方不時另行約定的北向通計劃以外的其他銀行服務以外的目的使用香港匯款戶口中的資金；及
- (e) 香港匯款戶口與內地投資戶口之間的所有匯款必須以人民幣進行，因此貴行可以（但無義務）在把人民幣匯至內地投資戶口前與本人進行外匯交易，根據貴行不時引用的現行市場匯率將港元或其他外幣兌換成人民幣。

6.3 第6.1條和第6.2條中提及的額度均按淨額計算（考慮貴行（貴行可能不時在服務收費表中指定）和/或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徵收的費用和收費後），並且可能不時有所改變。

7. 合資格產品

- 7.1 在南向通計劃下，貴行可向本人銷售合資格的跨境理財通產品。貴行可全權決定僅銷售貴行向客戶銷售的產品範圍的一部分。
- 7.2 貴行可不時對本人在任何跨境理財通產品上的投資設定限額，並可不時更改此類限額。
- 7.3 如果貴行在對已銷售給本人的跨境理財通產品進行持續的產品盡職調查的過程中，調高該等跨境理財通產品的風險評級，或認定該等跨境理財通產品不再適合納入南向通計劃，則除適用管轄要求另有規定外，貴行可以但無義務向本人發出通知。本人理解，在這種情況下，貴行並無義務向本人作出任何招攬或建議，任何該等通知不得解釋為貴行向本人招攬或建議相應的跨境理財通產品。
- 7.4 在南向通計劃下，管轄跨境理財通產品交易的附加條款可在銷售和/或交易文件中另行訂明。本人應仔細閱讀該等文件，並確保本人

在認購前瞭解跨境理財通產品的風險、限制和結算程序，因為跨境理財通產品的特性可能有別於在中國內地可得的產品。本人同意並接受，該等銷售和/或交易文件可能並非以中文提供，如果本人認為必要或合宜，本人將負責翻譯該等文件並徵求獨立意見。

7.5 在北向通計劃下，除開立和維持香港匯款戶口以及在香港匯款戶口與內地投資戶口之間進行資金閉環匯款外，貴行不會向本人銷售任何產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服務。貴行並無義務對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銷售的產品的資格進行任何盡職調查。

8. 與南向通計劃有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8.1 在南向通計劃下：

- (a) 本人聲明，本人就開立戶口而向貴行提供的信息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儘管本人的詳細信息可能不具備正式的英文翻譯，但本人確認，本人在開戶時以英文提供的詳細信息（包括本人的英文姓名或別名）盡本人所知屬真實和準確，且本人同意，貴行可根據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包括本人的英文姓名或別名）將所有通知和通訊致送本人及向本人發送通訊；
- (b) 本人同意並接受，貴行提供的跨境理財通服務可能因本人並非身處香港而受到限制。本人同意並接受，貴行可在適用管轄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向本人招攬或建議跨境理財通產品，但貴行也並無義務向本人招攬或建議任何跨境理財通產品；及
- (c) 本人同意並接受，與內地匯款戶口有關的活動受中國內地法律下的適用管轄要求管轄，而與香港投資戶口有關的活動受香港法律管轄。香港法律下的適用管轄要求與中國內地法律下的適用管轄要求不同，儘管貴行受金管局和香港證監會監管，但金管局和香港證監會的規定可能不同於中國內地管轄機關的規定，而本人在本條款下可能獲得的保障可能與本人在貴行如獲中國內地管轄機關許可的情況下獲得的保障不同。本人確認，本人將一直遵守和遵從所有適用管轄要求，特別是香港法律下與本人的香港投資戶口有關的適用管轄要求。

9. 與北向通計劃有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9.1 在北向通計劃下：

- (a) 貴行僅可為本人開立和維持香港匯款戶口，並處理匯入內地投資戶口的匯款指示，但不得向本人提供任何與跨境理財通有關的其他服務；
- (b) 本人同意並接受，由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全權負責在北向通計劃下向本人的產品銷售。本人有義務對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及其銷售的產品進行適當和充分的調研和評估，貴行概不就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包括其受監管狀況、能力、財政穩健程度、適當性或任何其他事項）或其銷售的產品作出任何建議或推薦以及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
- (c) 本人同意並接受以下事項皆由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而非貴行）單獨負責：
 - i. 確定任何特定產品是否合資格納入北向通計劃；
 - ii. 對產品進行盡職調查；
 - iii. 產品的銷售、分銷、購買、交易執行和保管；
 - iv. 確保遵守與產品的盡職調查、銷售、招攬、分銷或購買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確保任何產品（或任何產品的任何交易）對本人的合適性（在適用管轄要求的規定範圍內）；及
 - v. 向本人披露的與產品或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有關的任何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 (d) 對於因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銷售產品的交易或本人與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的任何互動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或因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未能向本人提供服務或有所失責，或因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銷售的產品中的相關服務或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貴行及貴行的任何代表均無須負責或對本人承擔責任；
- (e) 由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編制的與產品相關的任何文件或材料均未經貴行審查，貴行不對其準確性和完整性或其遵守適用管轄要求的情況負責（也不就此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及
- (f) 本人同意並接受，與香港匯款戶口有關的活動受香港法律下的適用管轄要求管轄，而與內地投資戶口有關的活動受中國內地法律管轄。中國內地法

律下的適用管轄要求與香港法律下的適用管轄要求不同，儘管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受另一監管機構監管，但該監管機構的規定可能不同於金管局和香港證監會的規定，而本人在該監管機構的規定下可獲得的保障與本人在內地夥伴銀行如獲金管局和香港證監會許可的情況下獲得的保障不同。本人確認，本人有責任瞭解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銷售的合資格產品的交易規則和程序，並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自身情況。本人確認，本人將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管轄要求。

10. 利益衝突

10.1 本人確認並特此同意，貴行（及貴行人員）可通過貴行或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視情況而定）從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獲得並保留或向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支付與本人在跨境理財通下的交易相關的任何利潤、佣金和費用。本人進一步同意，在北向通計劃下，貴行可從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獲得報酬，作為本人開立內地投資戶口以及由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銷售及為本人執行的產品交易的代價。

10.2 本人同意並接受，貴行可從第三方（包括產品發行人）收取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費用、佣金或其他利益，並可與該等第三方分享向本人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11. 投訴處理

11.1 在南向通計劃下，本人同意並接受，如本人對香港投資戶口、貴行銷售的跨境理財通產品及南向通計劃下的任何跨境理財通服務有任何投訴或建議，本人可通過貴行網站列示的方式與貴行聯繫。貴行需把與南向通計劃下的跨境匯款有關的任何投訴或建議轉介至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

11.2 在北向通計劃下，本人同意並接受，如本人對香港匯款戶口或北向通計劃下的跨境匯款和任何跨境理財通服務有任何投訴或建議，本人可通過貴行網站列示的方式與貴行聯繫。貴行需把與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在北向通計劃下銷售的產品和服務有關的任何投訴或建議轉介至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

11.3 本人同意貴行把本人的投訴以及必要的相關個人或交易信息提交至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或貴行認為合適的任何管轄機關。

12. 費用和稅收

12.1 本人可能須承擔貴行在向本人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時支付或產生的佣金、費用、加幅或減幅、成本和開支。與跨境理財通服務有關的應付費用詳情載於貴行提供的跨境理財通服務收費表或貴行與本人可能不時就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下的跨境理財通服務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投資戶口中的交易有關的費用）（如適用）。本人同意及時繳付任何該等費用，而且貴行可直接從本人的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扣除該等費用。

12.2 本人負責支付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和稅收，並且本人承諾將遵守任何適用管轄要求就跨境理財通下的任何投資以及相關的任何股息或權利規定的任何存檔或登記責任。本人擬根據本條款（或本條款下交付之任何文書）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款項（無論是本金、利息、費用還是其他款項）必須免受任何現行或將來的稅收、徵稅、減除、收費或預扣稅及所有有關的債務（統稱為“稅收”）所影響或扣除。如果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本人從本人應付的任何款項中扣減或預扣任何稅收，則本人應立即支付或計入額外金額（連同該等款項），以確保貴行收到或被存入（免除稅收）在並未作出該等扣減或預扣的情況下本應收到或被存入的全部金額。如貴行要求，本人將立即向貴行發送正式收據或其他證據的副本，而該等收據或證據表明任何該等扣減或預扣的全部金額已支付給相關稅務當局或其他當局。

12.3 本人同意並接受，貴行不負責就任何與跨境理財通相關的稅務問題、責任和/或義務提供建議或採取行動，亦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在跨境理財通下進行投資之前，本人同意並接受，本人將就該等投資可能對本人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人的稅務顧問和法律顧問，因為不同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可能不同。

13. 彌償

13.1 此外，在不損害貴行在戶口條款和本跨境理財通條款項下的任何權利的情况下，對於貴行因向本人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而合理產生的任何合理金額的成本和開支以及因此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a)在跨境理財通下的任何投資所產生的任何稅收，或(b)貴行可能因本人發出的任何指示而產生的任何律師費（但因貴行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直接導致的索賠、要求、行動、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損失和責任除外），本人將對貴行（以及貴行任命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其各自的人員和僱員）作出彌

償並使其免受損失，以及對其進行償還。

14. 註銷

14.1 在南向通計劃下，如果本人向貴行表明本人有意註銷香港投資戶口，則本人須完成所有必要的要求及貴行要求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向貴行提供指示以贖回香港投資戶口中的所有資產，並向貴行提供匯款指示，將香港投資戶口中的餘額匯至內地匯款戶口，且僅當香港投資戶口內不再有任何跨境理財通產品和資金時，貴行才能執行本人的指示註銷香港投資戶口。

14.2 在北向通計劃下，本人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註銷香港匯款戶口：內地投資戶口已註銷，且本人已向貴行提供匯款指示，將香港匯款戶口中的餘額轉入本人指定的香港戶口或本人在貴行持有的其他戶口，且僅當內地投資戶口中不再有任何產品或資金時，貴行才能接受本人的指示註銷跨香港匯款戶口。

14.3 在適用管轄要求允許的範圍內，貴行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跨境理財通服務，而無需事先通知本人：

- (a) 本人不再有資格參與跨境理財通；
- (b) 本人已被貴行評估為弱勢社群客戶；
- (c) 貴行懷疑本人違反或未有遵守任何適用管轄要求；
- (d) 本人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不完整、不真實或不再真實；
- (e) 管轄機關要求貴行如此行事；
- (f) 貴行不再有資格參與跨境理財通或已退出跨境理財通；或
- (g) 貴行認為應該採取該等行動的適當情況。

在無損以上第3.9條下，在每種情況下，(i)就南向通計劃而言，本人須贖回和/或結算香港投資戶口中的所有投資和資產，並將香港投資戶口中的任何餘額匯至內地匯款戶口；和(ii)就北向通計劃而言，香港匯款戶口中的任何餘額將被匯至本人指定的香港戶口或本人在貴行持有的任何其他戶口。

14.4 本人將獨自負責根據跨境理財通條款註銷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就贖回投資和匯款產生的任何成本），並且在適用管轄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對於本人因此類註銷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貴行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5. 同意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

15.1 本人承認並同意，向本人提供跨境理財通產品時，貴行可能需要向管轄機關和/或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提供本人的個人和戶口信息，包括本人的姓名、賬號和餘額和/或管轄機關和/或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可能不時根據適用管轄要求所需的其他信息。在不限制本人向貴行發出任何通知或貴行就處理與本人戶口和貴行服務有關的個人資料向本人徵求同意的情况下，本人承認並同意，作為貴行跨境理財通服務的一部分，貴行或向貴行獲取相關資料的任何人士或相關的Citi機構（定義見下文）可收集、存儲、使用、披露和傳輸與本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披露和傳輸至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其關聯公司和工作人員，以進行開戶、持續報告和監察適用管轄要求的遵守情況；
- (b) 允許貴行向相關管轄機關和執法機構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於其履行法定、監督和執法職能；和
- (c) 允許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其關聯公司和工作人員向對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相關管轄機關和執法機構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於其履行法定、監督和執法職能。

15.2 就與跨境理財通產品相關的任何交易向貴行發出指示即表示本人承認並同意，貴行或向貴行獲取本人的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士可使用相關資料，以遵守與跨境理財通有關的不時生效的適用管轄要求。本人另確認，儘管本人其後表示有意撤回同意，在本人撤回同意之前收集的個人資料可出於上述目的，繼續被存儲、使用、披露、傳輸和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理，無論是在表示有意撤回同意之前還是之後。

15.3 未能按照上述規定向貴行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同意可能意味著，貴行將無法或不再能夠執行本人的指示或向本人提供跨境理財通產品。

15.4 本人確認，本人已閱讀並理解本第15條的內容以及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和大來國際信用證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各稱為“Citi機構”）或向貴行或任何Citi機構獲取貴行或相關Citi機構認為適當的資料的人士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政策指引。除本同意或本人已簽署並同意受其約束的其他開戶文件外，透過參與跨境理財通和在跨境理財通下進行交易，本人將被視為已同意相關Citi機構根據本第15條及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的政策指引所載的條款及所述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此外，如本人是外地國民或居民，而貴行(不管現在或將來)已用本人的國籍/居住國家的相關資料私隱要求制定了一份適用的資料私隱通知，本人承認本人同意貴行在Citibank網上理財服務“私隱條款”所列出的該“私隱條款/通知”，並且貴行可能會不時更新這些條款。

16. 風險披露

本人同意並接受，本第16條描述與跨境理財通相關的部分關鍵風險因素和其他資訊，但並未披露跨境理財通的所有風險和其他重要方面。本文所載的風險披露並非詳盡無遺。本人同意並接受跨境理財通的性質和風險，且本人已認真考慮鑒於本人的情況參與跨境理財通是否適合本人。參與跨境理財通為本人所做出的決定，且本人充分理解並願意承擔與跨境理財通相關的風險，並能夠遵守所有相關的適用管轄要求。本人對風險予以確認，並同意本第16條載列的條款。

16.1 監管/政策風險

跨境理財通是管轄機關推行的一項業務試點，旨在推動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等地的居民進行跨境投資。任何在跨境理財通下的交易或服務將受可能不時更新的適用管轄要求以及管轄機關的政策規限。所述變更或更新反過來會影響在跨境理財通下購買的產品。本人同意並接受，所述變更引起的影響對於在跨境理財通下購買的產品而言無法預測屬正面還是負面。本人同意並接受，在最壞的情況下，本人會損失本人在跨境理財通下購買的產品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本跨境理財通條款重點描述當前有效的跨境理財通的某些關鍵特徵。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無意涵蓋所有適用管轄要求。本人同意並接受，本人將全權負責理解和遵守所有適用管轄要求。貴行不會，亦無意就任何中國內地或香港法律法規向本人提供意見。如需瞭解更多信息，本人應參閱金管局網站及/或香港證監會網站上不時更新的有關跨境理財通的相關信息。

16.2 與跨境投資相關的法律或監管風險

香港和中國內地（視情況而定）的法律和規則適用於跨境理財通的投資者。內地跨境理財通戶口設在中國內地並在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開立，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內地的證券和銀行業務法律法規及其他中國內地法律適用於本人。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設在香港並在貴行開立，在這種情況下，香港的證券和銀行業務法律法規及其他香港法律適用

於本人。

不論參加南向通計劃還是北向通計劃，本人均須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法律法規。在任何情況下，本人同意並接受，如果違反任何所述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管轄機關有權進行調查和/或施加任何限制和處罰。

16.3 額度限制

就南向通計劃而言，從中國內地匯出至香港的款項受南向通總額度及南向通個人額度規限。因此，如果所述額度的使用量達到上限，貴行可能無法接受從中國內地匯出至香港的款項，並且擱置本人的匯出指令、拒絕接受該等款項或退回多餘的資金至內地匯款戶口（視情況而定）。如果本人無法從中國內地匯出足夠的資金，購買跨境理財通產品的任何指令會被擱置或僅限於香港投資戶口中的可用資金。從香港匯入中國內地的款項將不受影響。

就北向通計劃而言，從香港匯出至中國內地的款項受北向通總額度和北向通個人額度規限。因此，如果所述額度的使用量達到上限，貴行可能無法接受從香港匯出至中國內地的款項，並且擱置本人的匯出指令或無法匯出款項。如果本人無法從香港匯出足夠的資金，通過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購買產品的任何指令會被擱置或僅限於內地投資戶口中的可用資金。從中國內地匯入至香港的款項將不受影響。

16.4 戶口信息及交易記錄

與本人有關的信息、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的交易記錄及任何有關在跨境理財通下的交易，包括資金的流入和流出、跨境理財通產品的交易以及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的信息，將不時根據適用管轄要求提交至管轄機關和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提交所述記錄或信息之前，貴行不會通知本人或事先徵得本人同意。

16.5 監管行動

如果貴行知悉本人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管轄要求，貴行有義務向金管局彙報，而無需事先通知本人或徵得本人同意。管轄機關可要求貴行和/或跨境理財通內地夥伴銀行採取某些後續行動，並無需事先通知本人或徵得本人同意，包括(i)暫停或撤銷本人參與跨境理財通的資格；(ii)出售本人在跨境理財通下持有的產品；(iii)註銷內地跨境理財通戶口和/或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和/或(iv)允許本人持有產品，直至到期贖回，但禁止投資任何新產品。

16.6 投資者賠償基金

本人同意並接受，在跨境理財通下投資時，本人將不會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16.7 客戶錯誤

本人同意並接受，貴行無須對因本人的指示而進行的任何投資而導致本人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承擔責任。貴行可能無法（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概無義務）就任何交易進行平倉，及本人將留意跨境理財通下的投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額度限制（該限制可能影響本人減輕任何錯誤交易所帶來的後果之能力）。貴行可根據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糾正任何錯誤交易，但並無義務如此行事。貴行無須對所述錯誤交易或拒絕進行轉帳以糾正錯誤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16.8 人民幣風險和匯率風險

跨境理財通下的所有匯款必須為人民幣。本人同意並接受，在香港，目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相關管轄機關不時要求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規限。尤其通過香港的銀行兌換人民幣會受限於某些限制。本人可能難以在任何特定時間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或其他貨幣，反之亦然，並且兌換存在兌換成本，而所述成本和兌換時間未必為本人所願。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廣泛因素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導致人民幣證券的市值及人民幣證券的變現價格下跌。對於交易人民幣證券但並非以人民幣為投資基礎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隨後將任何人民幣收益兌換回港元或其他基本貨幣，也可能蒙受損失。往來中國內地的人民幣匯款也存在很大的限制。如果人民幣證券的發行人因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以人民幣進行分紅，發行人可以其他貨幣進行分紅（包括股息和其他款項）。因此，本人可能面臨額外的外匯風險和資金流動性風險。

在南向通計劃下，如果本人以人民幣衡量本人的投資回報，投資於以非人民幣計價的跨境理財通產品涉及外匯相關風險，包括所述外幣相對於本人參考用於衡量投資回報的人民幣的價值如有重大變化。此外，投資於以非人民幣計價的跨境理財通產品而產生的任何外匯收益可能會為本人帶來稅收後果。在北向通計劃下，如果本人參考港元或其他外幣衡量本人的投資回報，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產品涉及外匯相關風險，包括本人參考用於衡量投資回報的港元或所述外幣相對於人民幣的價值如有重大變化。

16.9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一般風險

中國內地是擁有以下一種或多種特徵的新興市場：政治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穩定性、金融市場及經濟增長模式相對難於預測、一個仍處於發展階段或經濟疲弱的金融市場。新興市場投資通常風險較高，如事件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信貸風險、貨幣匯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期差操作風險、監管/法律風險、交易結算、處理及結算風險以及債券持有人/股東風險。

17. 其他事項

17.1 本人將向貴行提供貴行要求的所有信息（包括中文譯本，如有需要），前提條件是管轄機關要求提供所述信息。本人確認，本人未能遵守本第17.1條規定會導致（其中包括）跨境理財通服務終止。

17.2 本人將簽署任何進一步的文件並提供貴行要求的任何材料和/或信息，以使貴行能夠履行本跨境理財通條款項下因適用管轄要求不時被修訂而產生的必要的職責和義務。

17.3 貴行可不時通過向本人發送詳述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修訂本跨境理財通條款。所述修訂將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並對本人具有約束力，所述期限不得少於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訂明的最短期限。本人確認並同意，如果本人不接受貴行不時通知的任何對於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的修訂，本人將指示貴行根據本跨境理財通條款註銷跨境理財通服務和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本人在通知指定的生效日期後使用或維持或繼續使用或維持跨境理財通服務或香港跨境理財通戶口，即等同本人接受有關修訂。

17.4 本人確認，本人已閱讀本跨境理財通條款及其內容的英文/中文版本，且按本人理解的語言向本人解釋全部內容，並且本人同意並接受本跨境理財通條款。如果本跨境理財通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戶口條款中的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條款也適用於本跨境理財通條款。